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佳慧
電話：03-8227171轉318或319
傳真：03-8239971
電子信箱：stella77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0069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698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導手冊請至勞動部官網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aeq5e3>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其他義務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18 16:15:57
電 文
交 章

114/04/21



1140001661